

【建设单位】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紫窟外涂浙交工西侧地块（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工业园区北港路 53 号）	【联系人】	许追君	
【项目名称】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 100 万吨一般固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代码	2208-330902-04-01-485508			
备案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性质	新建（实为迁建）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达产预计年处置一般固废 100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装修垃圾 10 万吨、建筑垃圾 80 万吨），并进行资源再生加工处理			
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紫窟外涂浙交工西侧地块（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工业园区北港路 53 号）			
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总用地 40 亩（2667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624.33 平方米（均为地上）			
项目行业分类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各评价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评价结论
分拣车间	线下分拣工	矽尘（总尘）	$C_{TWA}=0.6-0.7\text{mg}/\text{m}^3$ $C_{PE}=2.5\text{mg}/\text{m}^3$	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0.4-0.5\text{mg}/\text{m}^3$ $C_{PE}=1.6\text{mg}/\text{m}^3$	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2dBA	符合
	装载机司机	矽尘（总尘）	$C_{TWA}=0.6\text{mg}/\text{m}^3$ $C_{PE}=2.3\text{mg}/\text{m}^3$	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0.4-0.5\text{mg}/\text{m}^3$ $C_{PE}=1.6\text{mg}/\text{m}^3$	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0.5dBA	符合
	分选线设备操作工	矽尘（总尘）	$C_{TWA}=0.7-0.8\text{mg}/\text{m}^3$ $C_{PE}=3.7\text{mg}/\text{m}^3$	不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0.5-0.6\text{mg}/\text{m}^3$ $C_{PE}=3.0\text{mg}/\text{m}^3$	不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4dBA	符合
线上分拣工	矽尘（总尘）	$C_{TWA}=1.4-1.5\text{mg}/\text{m}^3$ $C_{PE}=1.5\text{mg}/\text{m}^3$	不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1.1-1.2\text{mg}/\text{m}^3$ $C_{PE}=1.2\text{mg}/\text{m}^3$	不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4.3dBA	符合
		挖掘机司机	矽尘（总尘）	$C_{TWA}=\leq 0.33\text{mg}/\text{m}^3$ $C_{PE}=\leq 0.33\text{mg}/\text{m}^3$	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leq 0.33\text{mg}/\text{m}^3$ $C_{PE}=\leq 0.33\text{mg}/\text{m}^3$	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71.3dBA	符合
		场地清洁工	矽尘（总尘）	$C_{TWA}=0.6-0.7\text{mg}/\text{m}^3$ $C_{PE}=0.7\text{mg}/\text{m}^3$	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0.5\text{mg}/\text{m}^3$ $C_{PE}=0.5\text{mg}/\text{m}^3$	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78.1dBA	符合
		破碎/制砖车间、木材破碎间	装载机司机	矽尘（总尘）	$C_{TWA}=\leq 0.33\text{mg}/\text{m}^3$ $C_{PE}=5.2\text{mg}/\text{m}^3$
矽尘（呼尘）	$C_{TWA}=\leq 0.33\text{mg}/\text{m}^3$ $C_{PE}=4.9\text{mg}/\text{m}^3$			不符合	
木粉尘	$C_{PE}=1.7\text{mg}/\text{m}^3$			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79.5dBA			符合	
破碎设备操作工	矽尘（总尘）		$C_{TWA}=0.7\text{mg}/\text{m}^3$ $C_{PE}=5.7\text{mg}/\text{m}^3$	不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0.5\text{mg}/\text{m}^3$ $C_{PE}=5.0\text{mg}/\text{m}^3$	不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8.0dBA	不符合	
制砖线操作工	矽尘（总尘）		$C_{TWA}=0.8\text{mg}/\text{m}^3$ $C_{PE}=3.0\text{mg}/\text{m}^3$	不符合	
	矽尘（呼尘）		$C_{TWA}=0.5\text{mg}/\text{m}^3$ $C_{PE}=2.4\text{mg}/\text{m}^3$	不符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7.0dBA	不符合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水泥粉尘、木粉尘、其他粉尘（垃圾粉尘等）、噪声。

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分拣车间线上分拣工和分选线设备操作工；破碎/制砖车间装载机司机、破碎设备操作工、制砖线操作工等岗位接触的矽尘（总尘、呼尘）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的要求。粉尘超标岗位在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前提下，也可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破碎/制砖车间破碎设备操作工、制砖线操作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其余作业岗位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噪声超标岗位在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前提下，也可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的相关要求。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采取的防尘设施/措施经过分析基本合理有效，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防噪措施，基本符合 GBZ1-2010 的要求。

(5) 应急救援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除未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相关应急救援演练外，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 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作业岗位工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均合理有效,其防护参数及更换周期也均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等要求。

(9)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开展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企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均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0)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基本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为100%,除未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电焊工和电工体检项目不完善外基本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1 职业病防护措施

(1)针对粉尘超标岗位,工程上遵循“革、水、密、风”方针,首先在满足正常生产工艺条件下宜将干法工艺改为湿法(湿式作业)、提高自动化减少人员接触粉尘;二是通过加强喷雾(干雾)抑尘等方式控制粉尘的发生和扩散;三是通过密闭隔离的方式将产生粉尘发生源进行隔离密闭;最后通过设置局部通风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有效捕集,通过除尘器对尾气进行净化。

1)针对分拣车间线上分选粉尘超标岗位,在满足正常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建议分选线区域喷雾抑尘系统、高空吸尘罩、各已设通风除尘设施均应与生产线同步开启,并晚于生产线结束关闭。

2)针对破碎制砖车间鄂破上料、出料,制砂上料及出料,制砖线上料等粉尘超标岗位,应加强喷雾抑尘力度,并结合移动雾炮对粉尘进行控制。

3)制砂上料槽增设了除尘排风罩(三面围挡),并将除尘管道接入厂房二的除尘总管道。

4)鉴于多个点位的排风罩控制风速检测不合格,应考虑加大厂房一和厂房二的除尘风机的风量,提高对溢散粉尘的捕捉效率。

5)对吸风罩及管道进行及时除尘清灰,补全缺失塑料挡帘,提高通风除尘效果。

6)建议配备小型清扫车,对各厂房内车间地面进行及时清扫除尘,减少二次扬尘危害。

(2)针对噪声超标岗位,工程上可对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性保养润滑、固定维护,减少摩擦和振动。

2.1.2 个人防护用品

(1)针对项目粉尘和噪声超标作业岗位,项目企业应加强对劳动者日常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现场监督与管理,确保正确有效的佩戴防尘口罩、护耳器(防噪耳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2)项目应加强劳动者日常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应明确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做好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登记工作,组织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维护和更换培训。

2.1.3 应急救援措施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中暑应急救援演练,演练记录归档保存。

2.1.4 职业健康监护

(1)企业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根据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电焊工、电工的体检项目。

(2) 企业应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可视为离岗体检。

2.1.5 职业卫生管理

(1) 对线上和线下的人工分拣岗位劳动者进行上岗培训，分拣作业应轻拿轻放，动作轻缓，减少不必要的扬尘，同时及时清理分选线设备积尘。

(2) 项目企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要求，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浙江政务网）。

(3) 项目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含初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等过程性资料应纳入职业卫生档案归档保存。

(4) 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每年更新与维护，档案室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培训档案、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2.2 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补充排风设施风速检测、完善超标原因分析
- 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与评价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姚洁丹	工程师	2024 (P) -01-003 (甬)
	丁肖庆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2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现场调查照片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2303090
用人单位名称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北港路 53 号	联系人	许追君
评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王施平	项目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项目签发人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 洪远成		
调查时间	2024-04-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追君
检查范围	分拣车间、破碎、制砖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木粉尘(硬)(总尘), 游离二氧化硅, 照度, 矽尘(10%≤游离 SiO ₂ 含量≤50%)(呼尘), 矽尘(10%≤游离 SiO ₂ 含量≤50%)(总尘)		
采样、检测人员	吴嘉欢, 刘鹏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7-29 至 2024-07-31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追君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2 个点、个体 8 个，其中有 9 个点不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9 个点、个体 8 个，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